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牧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詐欺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聲請更正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為之115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7備註欄所載「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32號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49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為之115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（以下稱原裁定）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7備註欄之執行案號，應為「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49號」，原裁定誤寫為「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32號」，惟編號7其餘各欄位所載均正確，業經本院核對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即於全案情節與裁判無影響，聲請意旨聲請就原裁定上開誤寫之處予以更正，為有理由，爰更正原裁定附表編號7備註欄之記載如上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